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与表决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广州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广州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暂定）

2.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3.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保利鱼珠南三街 5 号华美国际中心 401 房

4.分公司负责人

吴少坤

5.经营范围

拟登记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矿山机械、矿山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零部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新能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整车； 电力设备及元器

件；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等。转口贸易（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上述各项内容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6.管理安排

分公司按照北方国际相关管理制度，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归口和职能穿透管理。

7.存续及退出

在协同业务经营期间，分公司将保持存续。若经过研判决定分公司不再存续，将按照法律规定的注销流程进行注销。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分公司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和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